

編號 Ref. No.:	CD/DNS/CCASS/127/2021
日期 Date:	06/05/2021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滙豐中國翔龍基金 (股份編號: 820)
- 經常性贖回要約 (只適用於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查詢: 熱線電話: 2979 7888

根據滙豐中國翔龍基金(該「基金」)於2021年4月27日所發出之通函，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經理人」)擬向單位持有人提呈該經常性贖回要約，即申請按被贖回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按該基金相關投資項目的有關市場收市價及該基金於計值日應計或已招致的適用經營開支計算所得)於贖回日贖回其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的權利(須徵收贖回徵費)。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該基金通函有相同涵義。

經常性贖回要約的限制

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合資格單位持有人可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並無下限；然而，單位持有人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不可多於單位持有人於遞交日期(即2021年5月24日)所持有之基金單位數目。

單位持有人將予贖回的基金單位總數不得超過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20%。倘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所作申請的基金單位總數超過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20%，該單位持有人最終可贖回的基金單位數目將按比例調低。倘單位持有人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作出的實際贖回申請總額少於或相等於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20%的最高上限總額，則所有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將會被贖回。

贖回徵費

除贖回徵費外，單位持有人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贖回基金單位將不會產生香港從價或固定印花稅及將毋須繳納任何其他交易費用。贖回徵費最多為被贖回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贖回價)的2%，將自贖回價中扣除，並撥歸該基金所有。

贖回所得款項的付款日期的不確定性

經理人應盡力於 2021 年 7 月 25 日或之前（即贖回日後的兩個月內）向單位持有人支付所有贖回所得款項（扣除贖回徵費）。然而，從該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取的贖回所得款項的派發須遵守外管局的有關規則，並或會在經理人無法控制的情況下被延誤。從該基金中國境內資產支取的贖回所得款項無法保證會在兩個月內得以派發。因此，該基金可能需要分期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扣除贖回徵費）。

透過香港結算接納經常性贖回要約

如需透過香港結算接納該經常性贖回要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者」）請注意以下列安排：

1. 為可以處理經常性贖回要約之全數或部分分配，一項贖回公佈已於中央結算系統中設立。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互聯網系統輸入指示以接納該經常性贖回要約的最後限期為 2021 年 5 月 24 日上午 11 時正。
2. 於贖回期間在中央結算系統所顯示的“Offer Price”，是該基金截至 2021 年 5 月 5 日的資產淨值，此只作為參考用途。該基金的最新資產淨值，參與者應參考以下基金指定的網站（<http://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chinadragonfund>）。
3. 該基金於計值日（即 2021 年 5 月 26 日）的資產淨值及贖回徵費將於 2021 年 5 月 26 日下午 5 時正前公佈。中央結算系統之“Offer Price”隨後將據此更新。
4. 如根據經常性贖回要約所作申請的基金單位總數超過於遞交日期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20%，將最終根據有關之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的申請贖回基金單位數目按比例贖回其申請基金單位。
5. 發回未贖回基金單位的最後日期(倘適用) 預期為 2021 年 6 月 9 日。
6. 分配通知書將會發給有關之參與者。當通知書準備妥當，香港結算將會寄發予參與者。
7. 若基金需要分期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扣除贖回徵費），香港結算將會另行通知參與者。

鑑於該經常性贖回要約之複雜性，各參與者務請詳閱該基金於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頁發出之通函。

存管及代理人服務

副總裁

鄧子恩謹啟

本通告已以英文及另以中文譯本刊發。如本通告中文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